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547號

原　　告　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旻潔
訴訟代理人　郭思嫻
　　趙容
被　　告　帝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櫃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拾捌萬貳仟玖佰參拾肆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